

招標規範

壹 附註條款

1.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外國廠商(不含大陸地區廠商)之在台分公司可參與投標。
2. 來源地區: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品牌。(中國大陸之品牌除外)
3.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4.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 (1) 具有施作電視台攝影棚 192 以上迴路工程與施作燈光控制設備之證明。
 - (2) 投標廠商需有教育訓練場所，教育訓練場需有控台與燈具可供教育訓練配合使用。
 - (3)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4)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6) 上述應檢附之(2)~(5)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5.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劃書」3份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6.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攝影棚 LED 棚燈更

新】 計劃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5) 計劃書須包含之內容：

- 報價項目中每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報價用之器材明細表及數量。
- 採購案之各項設備、器材的型錄。
- 依本規範之各項規格、規定之確認表（compliance table）及相關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檢附製造廠型錄並於其規格型錄上以螢光色筆劃出所報規格並註明招標文件所要求規格之項次，以便審核。

7. 報價：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8.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9.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10.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11. 立約商應免費負責系統之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並於契約規定之裝機測試期限內完成安裝及裝機測試。

12. 交貨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系統安裝及裝機測試。

13. 立約商進棚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等日期需經由本會同意。

14.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安裝、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各批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5. 標的物安裝場所：依本會需求指定攝影棚副控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安裝，並能視情況移動設備且不損其功能。
16.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7. 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18.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貳、主要設備清單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及單位
1	LED Fresnel Spotlight 桿調式	25 盞
2	LED Panel 柔光燈	28 盞
3	LED Panel 柔光燈(輕便型)	10 盞
4	剪式燈光伸縮桿	14 組
5	DMX 分配器	4 台

參、規格需求

項次名稱	規格與需求	數量	備註
1. LED Fresnel Spotlight	1.1. 本燈具採 Daylight 5600K 色溫、桿控聚光燈。 1.2. 內建 LCD 顯示屏可顯示燈具狀態、內部溫度、DMX 設定等。 1.3. 內建手控操作。 1.4. 內建 RDM 功能。 1.5. 採 16 位元電子式調光系統。 1.6. 內建 USB 埠供韌體升級及測試。 1.7. 電源規格需為 110~240V，電源功率： $\leq 150W$ 。 1.8. 具 25mm x 25mm 安全網。 1.9. 鏡片尺寸 175mm。 1.10. 投射角度 $14.5^\circ - 43.5^\circ$ 或更優於。 1.11. CRI > 90 。	25 盞	

	<p>1.12. 超靜音散熱風扇，三段風速可選。</p> <p>1.13. 5 米距離：14.5°時照度\geq 2500lux ；43.5°時照度\geq 750lux。</p> <p>1.14. 每盞燈須附：遮光板、色片夾、CEE17 16A 公插頭、28mm 掛鈎、5 米長 XLR5 DMX 延長線及安全索。掛鈎及安全索需提出樣品供本會確認。</p> <p>1.15. 燈具採用桿控 (PoleOperation)。</p> <p>1.16. 產品需通過 CE 認證。</p>		
<p>2. LED Panel 柔光燈</p>	<p>2.1. 標準無附掛配件時，光束投射角度 105°-120°。</p> <p>2.2. 燈具長度不超過 70cm，寬度不超過 47cm。</p> <p>2.3. CRI \geq 95。</p> <p>2.4. 防水等級需符合 IP20 室內使用的標準規範。</p> <p>2.5. 需為連續可變的色溫範圍：2800K-6500K 含以上。</p> <p>2.6. 雙色溫 LED 發光體，LED 光珠壽命\geq50,000。</p> <p>2.7. 5 米距離：色溫 3200k 時，照度\geq 720lux 以上。色溫 5600k 時，照度\geq840lux 以上。</p> <p>2.8. 電源規格需為 110~240V，電源功率：\leq440W。</p> <p>2.9. 產品需通過 CE 認證。</p> <p>2.10. 需有 Remote Device Management (RDM)功能。</p> <p>2.11. 使用 DMX 作為連接傳輸，燈具後方需具 DMX 5pin 訊號公母插座。</p> <p>2.12. 每盞需含原廠電池介面 :Yoke mounted V-Mount Battery。</p>	<p>28 盞</p>	

	<p>2.13. 燈具採用桿控 (PoleOperation)。</p> <p>2.14. 需附 3 米電源線與 CEE17 16A 公頭對 powerCON True1 母頭、掛鈎、安全索、遮光板、Eggcrate 及 3 米長 XLR5 DMX 延長線。掛鈎及安全索需提出樣品供本會確認。</p> <p>2.15. 含附加共 10 組 Softbox。</p>		
<p>3. 桿控式 LED Panel 柔光燈(輕便型)</p>	<p>3.1. 標準無附掛配件時，光束投射角 105°-120°。</p> <p>3.2. 燈具長度不超過 36cm，寬度不超過 36cm。</p> <p>3.3. CRI \geq 95。</p> <p>3.4. 防水等級需符合 IP20 室內使用的標準規範。</p> <p>3.5. 需為連續可變的色溫範圍：2800K-6500K 含以上。</p> <p>3.6. 雙色溫 LED 發光體，LED 光珠壽命 \geq 50,000。</p> <p>3.7. 5 米距離：色溫 3200k 時，照度 \geq 380lux。色溫 5600k 時，照度 \geq 400lux。</p> <p>3.8. 電源規格需為 110~240V，電源功率：\leq 220W。</p> <p>3.9. 產品需通過 CE 認證。</p> <p>3.10. 需有 Remote Device Management (RDM) 功能。</p> <p>3.11. 使用 DMX 作為連接傳輸，燈具後方需具 DMX 5pin 訊號公母插座。</p> <p>3.12. 每盞需含原廠電池介面：Yoke mounted V-Mount Battery。</p> <p>3.13. 燈具採用桿 (PoleOperation)。</p> <p>3.14. 需附 3 米電源線與 CEE17 16A 公頭對 powerCON True1 母頭、掛鈎、安全索、遮光板、Eggcrate 及 3 米長 XLR5 DMX 延長線。掛</p>	10 盞	

	鈎及安全索需提出樣品供本會確認。		
4. 剪式燈光伸縮桿	4.1. 剪式燈光伸縮桿(含 ≥ 2 米之延伸長度) 4.2. 8-14 公斤荷重 4.3. 4 米長 CEE17 電源延長線、4 米長 DMX 延長線，專用掛鈎、底部採用 16mm/28mm 兩用接頭或轉接頭)。	14 組	
5. DMX 分配器	5.1.1 對 5 或(含以上)DMX 分配器。 5.2. 符合 DMX512 及 RDM 規範或同等級規範。 5.3. DMX 更新頻率為 44Hz。 5.4. 所有輸入/輸出均為電流隔離。 5.5. 具 DMX 輸入狀態 LED 指示燈。 5.6. 產品需通過 CE 認證。 5.7. 附掛鈎可安裝於燈桿上。	4 台	

肆、測試

立約商應依公視基金會認可後之裝機計劃書於本會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以下各項效能測試，當測試結果達到測試內容之標準後，本會始同意驗收。

- 一、將本案所有購置的設備同時運作，持續 3 個工作天每天不少於 4 小時長時間壓力測試，以驗證全系統的穩定性。倘期間發生任何軟硬體故障，當機，重新開機，資料流失/損毀，網路中斷等問題，則須調校後重新進行壓力測試。
- 二、測試所需相關設備由立約商免費提供。未通過測試之項目立約商應立即改善，於完成完整測試後，再通知本會辦理驗收。

伍、驗收

立約商應於完成本案測試（詳本招標規範第參條規定）後依據本招標規範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報驗：

- 一、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每套皆須含全套相關手冊之正本或將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或電子檔壹套，交付本會。每套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

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電子檔者亦需免費提供給本會，立約商申請報驗應將上述文件交付本會工程部維技組。

- 二、提供全案 3 年保固書(需載明廠牌、型號、序號)。
- 三、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
- 四、測試合格報告書。
- 五、本案設備須提交原廠新品證明文件，如係進口貨品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

伍、教育訓練

- 一、立約商須於本案驗收前完成教育訓練並在公視基金會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燈光設備教育訓練，課程需附教育訓練手冊，並得視需要延長。
- 二、教育訓練時數不少於 12 小時。
- 三、教育訓練教學課程師資人員名單需由公視基金會同意，課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負擔。
- 四、上述完成教育訓練證明列為申請報驗文件。